

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重点项目

主管单位：米易县财政局、米易县农业农村局、米易县林业局、米易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委托单位：米易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攀枝花中衡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二〇二四年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内容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政策背景	1
(二) 组织实施单位情况	2
(三) 实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3
(四) 农业保险险种、补贴标准、实施对象及范围	3
(五) 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比例及保费情况	5
(六)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7
(七) 评价主要结论及政策总体评价	9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9
(一) 项目选点	9
(二) 评价指标	10
(三) 评价方法	11
(四) 基础数据表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五、相关措施建议	19
附件 1: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附件 2: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19

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政策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发展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9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号）、《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川财金〔2020〕4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确保完成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通知》（攀财金〔2022〕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央、省级财政对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给予的补贴和奖补资金。

由米易县财政局、米易县农业农村局、米易县林业局、米易县属各乡（镇）、米易县各保险承保机构等共同组织实施。

农业保险保费险种分为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

(简称“中央补贴险种”)和省级财政奖补(含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品种(简称“地方补贴险种”)。中央补贴资金支持对象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省级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补贴险种的省级承担部分以及对地方补贴险种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二) 组织实施单位情况

米易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加强农业保险资金监督管理,指导开展保费补贴绩效评价。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审核,对实际投保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开展种植业、养殖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指导各乡(镇)做好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协助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加强灾情、疫病等预警和防控,减少灾害损失。

米易县林业局:负责政策性森林保险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审核,对实际投保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开展森林保险政策的宣传,指导好林业生产防灾减灾,协助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米易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该区域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的引导和宣

传，及时沟通协调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保险工作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上报；参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定损工作，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核实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

各保险经办机构（保险公司）：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理赔情况公示和农保员、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具体承办投保、查勘、理赔等保险业务办理；负责逐级汇总上报保费补贴申请；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三）实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各保险经办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农业保险费补贴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及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问题及建议等方面分别阐述，阐述内容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自评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在评价组调研期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积极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分发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评价工作配合度高。

（四）农业保险险种、补贴标准、实施对象及范围

1. 农业保险险种

（1）中央补贴险种包括：水稻、玉米、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2）地方补贴险种包括：肉牛、肉羊、枇杷、芒果、樱桃、

设施蔬菜（含大棚及薄膜）、露地蔬菜、花椒、芒果价格、育肥猪价格保险。

2.农业保险补贴标准、保险金额、费率及保费

表 1-1 2024 年农业保险品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明细表

序号	保险类别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 (元/亩、头)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元/亩、头)
1	中央补贴 险种	水稻	400.00	4.50	18.00
2		玉米	400.00	4.50	18.00
3		小麦	300.00	2.72	8.16
4		油菜	300.00	3.40	10.20
5		育肥猪	800.00	5.50	44.00
6		能繁母猪	1,500.00	6.00	90.00
7		公益林	550.00	0.12	0.65
8		商品林	800.00	0.15	1.20
9	地方补贴 险种	枇杷	2,000.00	6.00	120.00
10		芒果	3,000.00	6.00	180.00
11		樱桃	3,000.00	6.00	180.00
12		设施蔬菜			
		其中: 钢架大棚	7,300.00	2.00	146.00
		钢架大棚薄膜	700.00	4.00	28.00
		大棚蔬菜	2,500.00	6.00	150.00
13		露地蔬菜	1,000.00	6.00	60.00
14		肉牛			
		其中: 牛犊	3,000.00	5.00	150.00
		育肥牛、能繁母牛、种公牛	10,000.00	5.00	500.00
15		肉羊	1,000.00	5.00	50.00
16		花椒	2,000.00	6.00	120.00
17		芒果价格	3,420.00	4.20	143.64
18		生猪价格	2,000.00	5.00	100.00

表 1-2 2024 年“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农业保险品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明细表

序号	保险类别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 (元/亩、头)	保险 费率%	单位保费 (元/亩、头)		
					财政承 担	经营 者缴费	合计
1	政策 性农 业保 险	水稻	700.00	4.00	21.00	7.00	28.00
2		玉米	700.00	4.00	21.00	7.00	28.00
3		小麦	600.00	2.40	10.80	3.60	14.40

3.实施对象、范围

2024 年，米易县农业保险包含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和省级财政奖补（含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品种两部分。其中，中央补贴险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4 家公司承保，保险范围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和 1 个森林经营所；地方补贴险种由人保财险、锦泰财险、中华财险、平安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5 家公司承保，保险范围覆盖丙谷镇、撒莲镇、草场镇、白马镇、得石镇、白坡彝族乡和新山傈僳族乡 7 个乡（镇），并将全县脱贫户纳入地方补贴险种保险范围。

（五）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比例及保费情况

1.中央补贴险种：按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三大类别统一确定保费分担政策，由中央、省级、县级和农户分别负担。

(1) 种植业分担比例：中央 45%，省级 27%，县级 3%，农户 25%。2024 年保费总额 4,538,846.4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042,480.84 元，省级财政补贴 1,225,488.58 元，县级财政补贴 136,165.36 元，农户承担 1,134,711.66 元。

(2) 养殖业分担比例：中央 50%，省级 23%，县级 7%，农户 20%。2024 年保费总额 3,155,64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577,823.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725,798.58 元，县级财政补贴 220,895.22 元，农户承担 631,129.20 元。

(3) 林业中公益林分担比例：中央 50%，省级 25%，县级 15%，林权所有者 10%，2024 年保费总额 109,937.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4,968.56 元，省级财政补贴 27,484.27 元，县级财政补贴 16,490.56 元，林权所有者承担 10,993.71 元。商品林分担比例为中央 30%，省级 25%，县级 20%，林权所有者 25%。2024 年保费总额 279,254.4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83,776.29 元，省级财政补贴 69,813.61 元，县级财政补贴 55,850.89 元，林权所有者承担 69,813.61 元。

2.地方补贴险种，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予以奖补，市级财政给予保费总额 10%的奖补(樱桃保险除外)，相关情况如下。

(1) 肉牛、肉羊保险分担比例：财政承担 80%，农户承担 20%。2024 年保费总额 268,180.00 元，其中：财政补贴 214,544.00

元, 农户承担 53,636.00 元 (含保险公司无赔款优待 283.15 元)。

(2) 枇杷、芒果、樱桃、设施蔬菜 (含大棚及薄膜)、露地蔬菜、花椒、生猪价格保险分担比例: 财政承担 75%, 农户承担 25%。2024 年保费总额 17,656,804.80 元, 其中: 财政补贴 13,242,603.60 元, 农户承担 4,414,201.20 元 (含保险公司无赔款优待 40,941.85 元)。

(3) 芒果价格保险分担比例: 财政承担 60%, 农户承担 40%。2024 年保费总额 1,867,320.00 元, 其中: 财政补贴 1,120,392.02 元, 农户承担 746,927.98 元。

3. 脱贫户地方补贴险种,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予以奖补, 市级财政给予保费总额 10% 的奖补 (樱桃保险除外), 农户自缴保费减半收取, 减半征收部分由财政承担, 相关情况如下:

(1) 脱贫户肉羊保险分担比例: 财政承担 90%, 农户承担 10%。2024 年保费总额 167,800.00 元, 其中: 财政补贴 151,020.00 元, 农户承担 16,780.00 元。

(2) 脱贫户枇杷、芒果、樱桃、设施蔬菜 (含大棚及薄膜)、露地蔬菜保险分担比例: 财政承担 87.5%, 农户承担 12.5%。2024 年保费总额 2,324,494.80 元, 其中: 财政补贴 2,033,932.95 元, 农户承担 290,561.85 元。

(六)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总额为 30,368,283.54 元，财政性补贴资金为 22,999,528.33 元，农户承担 7,368,755.21 元（含保险公司无赔款优待 41,225.00 元）。其中：中央补贴险种的财政性补贴资金为中央 3,759,048.69 元，省级 2,048,585.04 元，县级 429,402.03 元；地方补贴险种（含脱贫户）的财政性补贴资金为中央奖补 4,314,400.00 元，省级奖补 1,331,600.00 元，市级奖补 1,811,212.76 元，县级补贴 9,305,279.81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预算下达金额（元）					合计
			人保财险	锦泰财险	中华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1	米财资债 〔2025〕1 号	—	3,966,172.05	391,340.01	176,655.62	312,645.67	79,180.18	4,925,993.53
2	米财资债 〔2024〕19 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180,412.24	1,686,184.95	1,134,801.03			5,001,398.22
3	米财资债 〔2024〕2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46,971.02	436,157.06	339,648.50	99,360.00		1,522,136.58
4	米财资农 〔2025〕97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660,552.30	4,072,004.02	1,695,524.48	1,697,389.33	1,424,529.87	11,550,000.00
合计			9,454,107.61	6,585,686.04	3,346,629.63	2,109,395.00	1,503,710.05	22,999,528.33

截至绩效评价日，到位资金 22,999,528.33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预算到位资金	预算未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	人保财险	9,454,107.61	9,454,107.61	-	100.00%
2	锦泰财险	6,585,686.04	6,585,686.04	-	100.00%
3	中华财险	3,346,629.63	3,346,629.63	-	100.00%
4	平安财险	2,109,395.00	2,109,395.00	-	100.00%
5	太平洋财险	1,503,710.05	1,503,710.05	-	100.00%
合计		22,999,528.33	22,999,528.33	-	100.00%

(七) 评价主要结论及政策总体评价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 98 分。参照评分结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监督管理执行有待加强。

米易县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把做好农业保险工作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分工协作，组织开展好农业保险的相关工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保险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严格资金拨付流程的审核，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 项目选点

评价组选取人保财险、锦泰财险、中华财险、平安财险、太

平洋财险公司作为主要调研点位，通过与单位负责人员访谈和资料核查，核对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管理、监督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针对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研。

(二) 评价指标

1. 指标设计总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文件和政策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米易县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件 1：《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

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 基础数据表

评价组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文件需求表、米易县2024年特色农业保险参保情况汇总表、米易县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等项目基础数据表。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客观评价。从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评分结果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受益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较高。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其中：通用指标分值70分，

评价得 68 分，得分率 97.14%；个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00%。评价得 98 分，得分率 98.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通用指标 (70 分)	政策制定 (30 分)	产业 发展	同向相关度	15	15	——
			目标一致性	15	15	——
	政策执行 (24 分)		分配方式	8	8	——
			过程执行	8	8	——
			政策调整	8	8	——
	政策效果 (16 分)		完成效果	8	8	——
			长效机制	8	6	多方协同监督管理执行待加强
个性指标 (30 分)	农业保险政策 (30 分)		风险保障总额	10	10	——
			乡（镇）农业保险 服务站点覆盖率	10	10	——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	10	——
合计				100	98	——

(二) 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政策制定

同向相关度。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林业和

草原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金〔2020〕46号)文件要求,米易县及时制定了《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米府办发〔2024〕14号)、《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生猪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米府办发〔2024〕35号)、《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2024年度政策性芒果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米府办发〔2024〕40号)、《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2024年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米府办发〔2024〕42号)4个文件来开展全县2024年的农业保险工作。

目标一致性。米易县农业保险政策各险种保费标准由省、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农业保险政策包含中央补贴险种和地方补贴险种,中央补贴险种在全县11个乡镇和森林经营所实施,地方补贴险种在7个试点乡镇实施,并对全县脱贫户实施了地方补贴险种。农业保险责任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领域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毁损等风险,切实提升农业风险抵御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2) 政策执行

分配方式。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政策导向清晰明确,符合现代财政管理和产业扶持的改革方向,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

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在该项目农业保险上合理拨付保险补贴资金：人保财险 9,454,107.61 元、锦泰财险 6,585,686.04 元、中华财险 3,346,629.63 元、平安财险 2,109,395.00 元、太平洋财险 1,503,710.05 元。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过程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1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7〕94号）、《关于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围的通知》（攀财金〔2016〕5号）及县人民政府印发的4个政策文件精神，2024年农业保险共向中央、省、市争取财政补贴资金1,326.48万元，县级财政补贴资金973.47万元，已按要求与5个承保机构进行保费结算，资金分配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农业保险政策		财政补贴资金	人保财险	锦泰财险	中华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合计
中央补贴险种	中央		151.48	132.24	86.76	0.00	5.42	375.90
	省级		82.46	75.52	44.38	0.00	2.49	204.86
	市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		14.51	17.87	9.80	0.00	0.76	42.94
地方补贴	一般户	中央	164.24	99.28	49.28	38.32	32.07	383.19
		省级	50.71	30.67	15.22	11.75	9.91	118.26

农业保险政策		财政补贴资金	人保财险	锦泰财险	中华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合计
险种		市级	55.35	48.52	23.60	19.79	16.56	163.83
		县级	353.32	197.57	96.36	79.44	65.79	792.48
	脱贫户	中央	16.15	12.59	2.05	13.63	3.83	48.25
		省级	4.99	3.89	0.63	4.21	1.18	14.90
		市级	3.30	6.50	0.68	4.83	1.98	17.29
		县级	48.90	33.93	5.89	38.97	10.36	138.05
合计		945.41	658.57	334.66	210.94	150.37	2,299.95	

政策调整。实施对象精准，2024年按照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农业保险4个政策文件，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承保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全力协同配合，共同完成各险种的投保理赔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亩、万头、万元、户

险种名称	投保数量	保费总额	农户自缴金额	理赔数量	理赔金额	受益农户
水稻	1	49.61	12.4	0.04	12.78	571
玉米	11.23	404.28	101.07	1.21	279.83	10,414
小麦	-	-	-	-	-	0
能繁母猪	0.51	45.98	9.2	0.07	98.85	632
育肥猪	6.13	269.58	53.92	0.39	174.63	2,249
国有公益林	16.91	10.99	1.1	0.1	20.69	2
国有商品林	23.27	27.93	6.98	0.03	9.95	2
肉牛	0.55	27.65	3.85	0.01	28.19	89
肉羊	0.04	15.95	3.19	0.08	57.25	590
枇杷	2.32	417.25	94.77	0.75	297.08	1,676
芒果	6.06	1,090.15	254.96	1.41	923.26	2,857
樱桃	1.2	143.4	34.81	0.28	122.13	1,465
钢架大棚	0.54	78.96	19.35	0.01	33.1	67

险种名称	投保数量	保费总额	农户自缴金额	理赔数量	理赔金额	受益农户
钢架大棚薄膜	0.54	15.14	3.71	0.05	25.72	370
简易大棚	-	-	-	-	-	0
简易大棚薄膜	-	-	-	-	-	0
蔬菜	0.54	81.13	19.88	0.12	89.29	1,265
露地蔬菜	0.19	11.59	2.88	0.03	7.08	329
花椒	0.09	10.51	2.63	0.04	7.1	76
生猪价格	1.5	150	37.5	0.07	0.87	1
芒果价格	1.3	186.73	74.69	3.71	262.19	743
合计	73.92	3,036.83	736.88	8.39	2,450.00	23398

(3) 政策效果

完成效果。2024 年财政投入资金 22,999,528.33 元。承保率、政策到位率、理赔兑现率明显提高，随着保障水平的提高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投入，农业保险政策给农户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长效机制。经评价组核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办公室印发了《2021-2022 年度四川省农业保险自律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银保监办发〔2021〕159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银保监分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攀财金〔2021〕18 号）。

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和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开展农业保险监督专项检查。通过查阅承保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电话抽查、回访农户等检查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农户的合法权益。但在米易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

执行过程中,承保机构存在报送审核资料时效性差和零散化的问题,增加了审核监督部门审核时长,影响政策监管质量,减缓了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2.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风险保障总额

增强农业生产风险抵御能力。运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投入财政性资金,为全县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凸显了财政资金投入的放大效应。2024年,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共投入财政资金2,299.95万元,加上农户自己负担的736.88万元保费(含保险公司无赔款优待4.12万元)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金85,656.95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2) 农业保险服务站点覆盖率

在全县11个乡(镇)设立农业保险“三农”服务站,督促保险公司建立简便实用的快速理赔机制。各保险公司开通灾害赔偿绿色通道,发生灾情迅速组织资金、快速核损、快速赔付,有效帮助受灾农户快速恢复生产生活,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米易县已实现农业保险服务站点全覆盖,所有乡(镇)均配备专职协保员,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服务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

(3) 承保理赔公示率

各保险机构对承保对象名单均完成公示公开工作,同时乡

(镇)也在公示栏公示,2024年承保、理赔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各乡(镇)定期公开公示投保理赔信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保险经办机构的日常监督和过程管理有待强化。在米易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承保机构在提交审核材料方面存在滞后。其资料报送时效性差和零散化,增加了审核监督部门审核时长,影响政策监管质量,减缓了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五、相关措施建议

建立时效性考核机制。明确规定材料提交时限,将时效性纳入承保机构年度考核指标;建立预审机制,对关键数据先行把关,减少正式审核时间。明确材料报送时限,确保审核部门有充足时间履行监督职责,共同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附件1:米易县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米易县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攀枝花中衡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米易县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旨在了解米易县辖区内的满意情况。针对米易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由米易县财政局与评价组共同设置问卷，综合评价项目效益情况，为下一步工作建言献策；评价组与县财政局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0 份。

经分析，调查对象的知晓度为 99.40%，整体满意度为 96.40%，该项目因部分农产品存在跨年和延续性情况，故县财政局与评价组对往年度购买农业保险情况进行追溯调查。主要从该项目相关政策知晓度，项目相关保险品种、购买相关保险情况、以及受灾后理赔程序、处理及时、赔款金额、公示情况和该项目满意度等 10 个方面了解调查对象满意度，详细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1.您清楚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知道	497	99.40%
不知道	3	0.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2.您 2024 年购买了农业保险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购买	494	98.80%
没有	6	1.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3.您购买的农业保险农作物、养殖物品种有哪些？（多选）

选项	合计	比例
A.水稻	110	9.88%
B.玉米	403	36.21%
C.能繁母猪	161	14.47%
D.育肥猪	68	6.11%
E.肉羊	59	5.30%
F.设施蔬菜	35	3.14%
G.露地蔬菜	12	1.08%
H.花椒	2	0.18%
I.枇杷	46	4.13%
J.芒果自然灾害	107	9.61%
K.芒果价格指数	56	5.03%
L.樱桃	50	4.49%
M.育肥猪价格	3	0.27%
N.肉牛	1	0.09%
619 户购买保险品种合计	1113	10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4.您购买的农业保险险种发生灾害了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发生	420	84.00%
没有	80	16.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5.您清楚所购买的农业保险发生灾害时向谁报案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清楚	495	99.00%
不清楚	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	-----	---------

6.报案后，保险公司会及时来处理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会	498	99.60%
不会	2	0.4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7.您获得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获得	454	90.80%
没有	46	9.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8.您清楚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公示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清楚	484	96.80%
不清楚	16	3.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9.您对保险公司农业保险服务满意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满意	497	99.40%
不满意	3	0.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

10.您今后还会买农业保险吗？

选项	合计	比例
会	499	99.80%
不会	1	0.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0	100.00%